苏陕协作电子商务培训项目合同条款

委托方：平利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活水教育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苏陕协作电子商务培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培训要求

1、培训目标：举办电子商务培训班一期。组织各镇、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科局相关业务干部，各镇电商从业人员、县域重点企业负责人、骨干电商从业人员共计45名，赴杭州市、常州市开展为期6天的培训。

2、培训内容：课程主要包含县域电商政策解读、基层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农特产品品牌培育、电商项目孵化、新媒体直播实务、农产品供应链建设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培训时间计划为6天，含往返报到时间。

第三条 培训金额：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278700元）

付款方式：按实结算，以培训结束时费用清单为准，甲方于培训结束收到缴款通知书两周内，将费用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

户 名：活水教育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州湾里支行

账 号：472865062122

第四条 服务时限要求

培训6天、共计8课时。自2026年9月15日至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第五条 要求及责任

1、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磋商文件，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签认，方可执行。否则，不按规定要求的不予计算。

2、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商定的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完成任务，要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案，时限应延期。

3、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相应损失，按签订的合同单价、按实际额度补偿乙方；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加强对培训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保证培训质量，确保培训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

第六条 其它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甲方盖章：

乙方代表：

乙方盖章：

陆逸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3 日